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428號

原告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訴訟代理人 葉美伶

被告 王漢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2,31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0,230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4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2,3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聯邦銀行）間現金卡約定條款第19條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12月17日，向訴外人聯邦銀行申請現金卡（帳號：00000000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。嗣後訴外人聯邦銀行讓與債權予原告，爰依前開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02 請書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
03 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
04 本院復依卷證資料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從而，原
05 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7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8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
09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6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17 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9 書記官 蘇冠璇

20 訴訟費用計算書

21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22 第一審裁判費	1,440元	
23 合 計	1,440元	